

# 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位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(2022年9月11日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和发现仿真科学技术领域的青年优秀人才，促进创新，提高仿真学科的影响力，特设立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位优秀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。

第二条 本奖项由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位设立、评选和颁发证书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## 第二章 评奖标准

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论文选题为仿真学科的前沿问题。
2. 论文在仿真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、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性成果，或在关键技术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，具有重要的科学或工程应用价值。
3. 论文材料翔实、推理严谨、符合学术规范。
4. 论文作者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获得相关学科的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
第四条 每年评选获奖论文数不超过8篇。

## 第三章 论文推荐

第五条 参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由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。

第六条 已获国家/省级或其它国家/省级一级学位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及涉密论文不在推荐范围。

## 第四章 组织和评选过程

第七条 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组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分形式审查、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：

1. 形式审查由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组委托学会秘书处负责，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；
2.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匿名函评方式。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组委托学会秘书处，从学会专家库中按学科方向为每篇论文抽取5名专家进行初评。
3. 终评由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组选聘9名专家，采取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。终

评专家根据初评意见，经过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当选论文得票必须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九条 终评结果报请理事长审批，审批同意后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公示7日。

## **第五章 约束及惩罚条款**

第十条 评奖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遵守必要的回避制度。初评及终评专家不得为申报人工作单位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获得单位人员及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如在评议过程中或评奖之后，发现被评论文有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优秀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组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；已经获奖的论文，由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会取消获奖资格，收回奖励证书，并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公布。

## **第六章 颁发**

第十二条 原则上在每年一度的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会年会上颁发证书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适时出台补充条款。

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会

2022年9月